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5 年，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确保营运效果和效率、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具可靠性、实时性、透明性及合法合规，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包括：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弘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恒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东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武汉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墨西哥福赛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福赛宏仁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聚福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赛科技株式会社、福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形成了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约束，有效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必要时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依法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

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与工作程序。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内部设立审计部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公司上述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形成了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能积极有效地维护股东、管理层、员工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根本利益。

（2）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及内部监察工作，通过各项综合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审计或调查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积极措施加以改善与优化，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3）人力资源

依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公司经营战略，在制度层面，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员工配置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人员赋能管理制度》《员工激励管理制度》《经营计划控制程序》等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涵盖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编制、岗位管理、招聘、选用、试用、培训、薪酬、绩效、退出等方面，保证人力资源运行合法合规，持续提升组织活力与创新，支持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

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4）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坚守“做人：诚信、上进、合作、担当；做事：远见、严谨、专注、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持“团结拼搏、谨守纪律、永争第一”的企业精神，制定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持续强化企业文化的全方位建设，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传播方式，让核心价值观与企业精神深入人心，在企业文化的浸润下，公司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不断提升，为实现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风险评估

公司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全面系统收集相关信息，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及时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针对有可能出现的或已经存在的风险，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对已识别的各项风险进行及时的管理和应对，将公司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控制活动

公司为保证各项内控目标的实现，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活动，根据日常经营及对风险的收集和分析，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业务工作流程等，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业务及流程涉及的职责进行系统梳理，实现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相互分离。对各业务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批准、经办、记录、财产保管、稽核等均由不相容的人员担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分层次审核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之间的职责、权限划分。对各项业务的审批采取流程审批权限控制，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有明确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权限，公司使用 OA 信息系统，将权限及对子公司管控权限嵌入 OA 流程，实现权限信息化控制。

（3）子公司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定期召开子公司经营分析会议，从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督促子公司及时按照规定上报重大事项，并在审核后执行，确保子公司在自主经营的前提下，规范、高效运作，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

（4）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条件、审批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5）关联交易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防范机制、处理原则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按照规定的审议程序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上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7）预算控制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目的、范围、原则、内容、组织、编制、实施和考核等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在预算编制、执行及应用方面，各责任单位严格按职责权限执行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在预算执行中，对预算外费用严格审批、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

理，实现成本管控目标。在预算应用中，收入、费用、成本等方面的达成情况作为内部组织或部门的年度绩效指标，以激励年度计划完成，支持公司经营计划实现。

（8）产品质量控制

依据 IATF16949：2016、ISO45001：2018、ISO14001：2015、CNAS 等体系与标准要求，整合发布《质量手册》，对质量、有害物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各项业务活动做出纲领性规定并严格执行，保障了公司（含子、孙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各项业务按体系要求有效运行，持续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实现对顾客的承诺，助力公司年度业绩再攀新高。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及其他控制措施，综合运用在各项业务活动。此次评价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金活动、担保业务的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①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管理营销与销售流程体系，通过流程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等，规范了客户信用管理、产品定价、订单接收、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发货、收款和对账、退货及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操作流程、职责分工、审批权限，确保销售业务得到有效控制，防范风险。公司通过对销售流程各个环节的有效管理，实现了整个销售过程的高效运转和风险控制。

②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等内部控制文件，规范了采购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供应商评估与准入、请购、询价议价、招投标、合同审核签订、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使采购与生产、销售等供应链环节紧密衔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模式，主要的原材料、设备、工程等由集团总部统一采购，最大限度发挥采购规模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并通过目标成本考核，以保证目标成本的执行及落实。同时，严格预审供应商的资质，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并通过战略合作，在关键产品、服务供应商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绩效表现最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采购质量、性价比。

③工程项目

公司设立了 ME 部（制造工程部）作为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的归口部门，同时根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及内控要求，建立健全了工程项目管理流程体系，对投资机会、可行性研究、立项、建设管理、交付使用及后续评价的全过程做出规范，明确了相关部门与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并实现工程项目的成本、质量、进度、效益目标。

④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集团内关联公司间交易账务管理制度》等，明确筹资、投资、营运资金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并结合年度资金计划和预算，严格控制资金的收支管理。

⑤担保业务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对因业务需要无法避免的担保业务，必须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定担保事项须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对外提供的担保在必要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规避因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实行统一控制、后续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利用 OA 系统、邮件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确保了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对信息系统日常运行、安全管理、系统操作、变更管理的实施与维护实行有效管理，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进行，实现信息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管理更高效。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不断完善信息的传递和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及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线下调研活动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增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充分保障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了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发展。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 ≤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2) 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衡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 一般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 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3)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出现下列情形的, 一般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公司关键岗位核心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出现下列情形的, 一般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陆文波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